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

- 一、為鼓勵各系所組成教師社群，精進教師教學專業，提升教學效能，發展系所教學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為主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以系所(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為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社群成員至少包含系所(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專兼任教師2人，另可邀請校內跨系所單位之專兼任教師、校外專家或高中教師參加。各單位申請至多1件。
  - (二)申請文件：填具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」及「經費預算表」經系所(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擲送本中心辦理。
  - (三)採隨到隨審方式，依計畫完整性、創新性及增能受益質量進行審查，最後申請時間以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- 四、活動實施：透過工作坊、諮詢會議及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，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辦理3次活動。
- 五、經費補助
  - (一)經費來源：由112-116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  - (二)補助標準：每案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，社群成員若包含校外專家或高中教師另額外補助二千元。補助項目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資本門與人事費不予補助。補助經費項目及補助上限依申請書經費預算表所列，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現行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辦理之。
- 六、經費核銷
  - (一)由社群召集人辦理(經費核銷相關單據請會辦本中心)。
  - (二)社群活動經費若未能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核銷，未執行經費將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成效考核：計畫結案後需提供社群活動成果報告，並依中心規劃辦理成果分享活動。相關執行成果將列入後續申請之參考。
- 八、申請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究倫理之規定，本計畫所研發之成果及教材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計畫相關活動紀錄、成果報告基於非營利性質將於校內公開展示，以供觀摩學習。